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溪市经济开发区内（租赁江西省福旺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117°9'13"，北纬 28°16'0.5"），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厂房 3960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总面积 3960 平方米。安装生产设备玻璃钢化炉、玻璃弯钢炉、直边打磨机、洗片机、斜边打磨机、切割机、中空玻璃生产线、双磨机、烘干机等，以玻璃原片、丁基胶等为原料，形成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函[2017]31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

（四）验收调查范围

对年产 50 万 m² 钢化玻璃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染影响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打磨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用于打磨，打

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2)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磨边机、钻孔机和空压机等设备所产生的运行噪声。主要措施为加强站内设备保养，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生产从源头控制颗粒物的产生，上胶非甲烷总体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玻璃边角料、玻璃渣、不合格产品、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空胶桶及废胶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6修改单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东、西、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李建明 杨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陈晴

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